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95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其中，现场参加董事 5 名，董事王宇先生，独立董事丁乃秀女士、谢东明先生、李鑫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秦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公司目前尚无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为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对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 5,205,569 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为了保证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变更并注销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注销手续；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办理与本次变更并注销事宜有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注册地址变更

因公司注册地址所在地撤市设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公司注册地址相应调整，但注册地址的实际位置未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 5 号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 5 号

最终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2、注册资本变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合计增加 94,313,324 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94,313,324 元；因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拟减少 5,205,569 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5,205,569 元。因此，综合上述事项后，公司总股本合计增加 89,107,755 股，由 649,668,940 股增加至 738,776,695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649,668,940 元增加至 738,776,695 元。

3、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变更，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变更、备案登记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修订及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1、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9）。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96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变更前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公司目前尚无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为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对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 5,205,569 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概述

（一）回购股份方案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 / 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8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365,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21%，最高成交价为 29.9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9.44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40,766,32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205,569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80%，最高成交价为 31.98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7.71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157,499,65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 40 元 / 股（含）。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实施期间等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尚无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为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对公司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5,205,569 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三、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股份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126,729	44.37	-	330,126,729	44.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3,855,535	55.63	5,205,569	408,649,966	55.31
合计	743,982,264	100.00	5,205,569	738,776,695	100.00

注：1、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麒麟转债”正处于转股期，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期间累计转股 5,477 股及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增加股本 94,307,847 股，公司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为 743,982,264 股。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97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

因公司注册地址所在地撤市设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公司注册地址相应调整，但注册地址的实际位置未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 5 号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 5 号

最终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二、注册资本变更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93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开发行 21,989,39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19,893.91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 号”文同意，公司 219,893.91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麒麟转债”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17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 年 11 月 10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因“麒麟转债”转股增加 5,477 股。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增加股本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 号）核准，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4,307,847 股，发行价格为 29.69 元 / 股，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增加 94,307,847 股。

3、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

鉴于公司目前尚无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为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对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 5,205,569 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综上，公司总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合计增加 94,313,324 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94,313,324 元；因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拟减少 5,205,569 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5,205,569 元。因此，综合上述事项后，公司总股本合计增加 89,107,755 股，由 649,668,940 股增加至 738,776,695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649,668,940 元增加至 738,776,695 元。

三、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公司上述变更的实际情况，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改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 5 号，邮政编码：26600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 5 号，邮政编码：266229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9,668,94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8,776,695 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49,668,940 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38,776,695 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
4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七）审议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七）审议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6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六）为关联关系提供的担保，无论其数额大小。（七）本章程规定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六）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本章程规定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7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公司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时，公司可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较高者为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公司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时，公司可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9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0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询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其审批权限，具体如下：（一）对于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以下交易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具体如下：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前述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可以授权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具体内容在本章程确定的原则下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其审批权限，具体如下：（一）对于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以下交易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具体如下：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前述交易为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可以授权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具体内容在本章程确定的原则下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12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人士就有关事项提出意见，但应当确保不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人士就有关事项提出意见，但应当确保不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13	第一百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财务报表独立审核并提出意见；（二）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监督执行情况；（三）审议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监督投资项目执行效果，组织对重大投融资项目评估审核；（四）审议公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并提出建议；（五）对订担保管理政策，审议担保业务；（六）督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七）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八）监督与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和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九）评估公司存在的或潜在的风险状况，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的建议；（十）听取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内控制度自我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专项审计、管理建议书等情况的报告；（十一）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十二）确认公司的关联人，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应当及时向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人；（十三）负责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与日常管理，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初审；（十四）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14	第一百三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四）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一条 提名委